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农危改补助	甘肃省住建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转发《住建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村〔2021〕306号） 3.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建村〔2022〕180号） 4. 《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综〔2023〕44号）	第1类：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第2类：农村低保户 第3类：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第4类：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第5类：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第6类：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科学合理确定当地分类分档具体补助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	竣工验收后30日内	甘肃省住建厅村镇处 0931-8929718	
2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甘肃省住建厅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2.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4. 《甘肃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1、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新就业大学生。 3、外来务工人员。 4、引进人才。 5、各县区公租房管理办法保障的其他人员。	各县区结合本地区经济水平自行制定。	当年12月31日前	甘肃省住建厅保障处 0931-8929724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燃油补贴	甘肃省残联	中央资金	1.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甘肃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财社[2010]256号）	补贴对象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1. 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手续的符合条件的下肢残疾人。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 12995- 2006 ）的相关规定。）	260元/车/年	当年12月31日前	甘肃省残联组联维权处 0931-8413925	
4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甘肃省人社厅	省级资金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5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0号） 2.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省级补助资金速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24号）	补贴对象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乡村公益性岗位选聘标准为：甘肃户籍、16周岁以上、有就业意愿和一定劳动能力、责任心强、可以胜任岗位工作、可以完成岗位任务的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500元/人/月	次月10日前发放当月补助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务办 0931-8765878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 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5	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交通补助	甘肃省人社厅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5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0号） 2.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5〕139号） 3.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257号）	当年跨省就业和省内就业的甘肃籍脱贫劳动力。（对能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协议或3个月以上工资流水或工资花名册等申报资料的脱贫劳动力，按各地自行确定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对暂时无法提供申报资料的脱贫劳动力，按县（区）外省内就业100元、省外就业200元的标准实行定额预付，待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返乡时补充提供申报资料后，按各地自行确定的补助标准补足差额。）	对跨省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按照不超过6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对省内县外就近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按照不超过3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兑付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0931-8765878	
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低保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 省级资金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2.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 《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4.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5. 《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省级平均低保标准计算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式为：省级平均低保标准=Σ（所辖各县区低保标准×各县区低保人数）÷辖区低保总人数。 全省城市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年8712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0931-8790233	
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低保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 省级资金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2.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 《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 4.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5. 《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省级平均低保标准计算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式为：省级平均低保标准=Σ（所辖各县区低保标准×各县区低保人数）÷辖区低保总人数。 全省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年5592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0931-8790233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8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21〕4号）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根据困难情形，可分为支出型和急难型两类救助对象。	1.支出型救助。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 2.急难型救助。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不超过800元的“小金额救助”。困难程度较重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突患重大疾病等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金。	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工作要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先行救助、后补手续”，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办理环节，直接予以救助。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0931-8790233	
9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城市特困供养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4.《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5.《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甘民发〔2021〕94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全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城市特困人员年人均标准10920元。照料护理年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按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1670元的9%、18%、27%确定，分别为全自理1800元、半护理3612元、全护理5412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0931-8790233	
1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农村特困供养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4.《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5.《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甘民发〔2021〕94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全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农村特困人员年人均标准7260元。照料护理年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按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1670元的9%、18%、27%确定，分别为全自理1800元、半护理3612元、全护理5412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0931-8790233	
11	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生活费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关于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甘财社〔2011〕19号）	符合孤儿条件的儿童	集中供养1470元/人/月、社会散居1080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0931-8790246	
1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19〕101号）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儿童	集中供养1470元/人/月、社会散居1080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0931-8790246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生活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6〕13号） 2.《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1〕37号）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它困难残疾人。	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0931-8790246	
1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护理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7号） 2.《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1〕37号）	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肢体、视力、智力、精神一级和智力、精神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听力、言语一级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0931-8790246	
15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符合孤儿助学条件的儿童。	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0931-8790246	
16	“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补助	“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补助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23〕133号）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条件的儿童。	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	按季度发放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0931-8790246	
17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2.《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办发〔2022〕41号） 3.《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77号）	1.城乡低保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2.城乡特困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3.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中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 4.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5.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到1.5倍之间，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每人每月100元。	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通过安排养老服务、发放货币等方式提供，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在每个月或每季度服务終了后据实结算发放。	甘肃省民政厅 养老服务处 0931-8790242	
18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2.《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办发〔2022〕41号） 3.《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77号）	1.城乡低保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2.城乡特困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4.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到1.5倍之间，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每人每月100元。	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通过安排养老服务、发放货币等方式提供，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在每个月或每季度服务終了后据实结算发放。	甘肃省民政厅 养老服务处 0931-8790242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9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中办发〔2022〕42号） 2.《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办发〔2022〕41号） 3.《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3〕129号）	具有甘肃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25 元；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老龄工作处 0931-8790386	
20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费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费	甘肃省民政厅	市县财政资金	1.《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1965）国内字224号 2.《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意见》（甘政发〔2012〕142号）	已享受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定补的人员，即原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70%、60%、40%及每人每月10元或20元生活补助费的四类人员。	在2008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0元，一、二、三、四类人员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分别达到430元、410元、380元、360元或370元。	按月发放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0931-8790233	
2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计生家庭奖扶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中央、省、市、县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扶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 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 3. 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 5. 年满60周岁。 符合以上第2、3、4条规定，且在1933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作为省级奖励扶助对象。	80元/人/月	12月31日前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0931-8465190	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中央分担80%，其余部分省与市县分担，省级奖励扶助对象执行国家标准，省与市县分担。
2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生家庭特扶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中央、省、市、县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扶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 2. 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3. 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590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460元/人/月 手术并发症一级:520元/人/月、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	12月31日前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0931-8465190	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中央分担80%，其余部分省与市县分担。
23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失独家庭补助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县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补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女方年满49周岁以上； 2. 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 失独再婚家庭双方均无子女，且未生育的可纳入补助对象。	普通家庭:一次性2万元 丧偶家庭:一次性2万元 离异家庭:一次性1万元	12月31日前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0931-8465190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市县分担。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4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救助	计生特困救助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计划生育协会	省、市、县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救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其一： 1. 2016年1月1日之前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一个子女死亡，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 2. 2016年1月1日之前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死亡，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 3. 2016年1月1日之前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夫妻一方或其子女因意外伤残或者患特殊疾病的。	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一个子女死亡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夫妻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再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自年满60周岁起，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夫妻一方死亡，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夫妻双方均死亡，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按家庭每年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至其年幼的子女年满18周岁止。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夫妻或者其子女有意外伤残或者患特殊疾病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	12月31日前	甘肃省计生协基层指导处0931-8410216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市县分档负担。
25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	住院护理补贴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县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补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年满60岁以上（含60岁）的夫妇（再婚家庭，未再生育或收养的一方）； 2. 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	每人每天100元，全年累计最高天数不超过30天（含30天）	12月31日前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0931-8465190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市县分档负担。
26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甘肃省林草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2.《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甘林规发〔2022〕36号） 3.《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脱贫人口	8000元/年/人（陇南市文县7000元/年/人）	生态护林员补助原则上按月发放，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考核结果以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结果，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将劳务报酬通过“一卡通”统一发放	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0931-8342009	
27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森林质量提升	甘肃省林草局	中央资金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	补贴对象为实施退耕还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按照第一轮符合条件的退耕还生态林面积，每年每亩补助20元	每年12月31日前	省三北中心0931-8882451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8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	甘肃省林草局	中央资金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	补贴对象为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发放标准：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补助对象为退耕农户。	每年12月31日前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省三北中心0931-8882451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长期补助：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处0931-8643079	
29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甘肃省林草局	中央资金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林权权利人	16元/亩	每年年底前	甘肃省林草局生态办0931-08825361	
30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3.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4.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 5.甘肃省兽医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甘兽医〔2016〕80号）； 6.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医发〔2025〕29号）； 7.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3号）。	国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强制扑杀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目前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当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	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羊600元/只；肉牛3000元/头；奶牛9600元/头；禽15元/羽；马、骆驼12000元/匹、峰	当年9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兽医管理处0931-8179095	
31	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	动物防疫员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2.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 3.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医发〔2025〕29号）； 4.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3号）。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聘任的村级动物防疫员。	中央补助1200元/人/年，省级补助1400元/人/年，市县补助不少于1400元/人/年，合计每人每年不少于4000元	当年12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兽医管理处0931-8179095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保护补贴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资金	1.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 2.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5.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牧厅《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甘财农一〔2016〕69号）； 6.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财农〔2024〕27号）。	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民（含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	各县区根据下达资金总额和核定的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当一致。	当年6月30日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0931-8179295	
3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及省级资金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 3.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号）。	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其中: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产品补贴额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年度《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交结算申请, 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 0931-8179020	
34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草原补奖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财政资金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 2.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草局《甘肃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甘财农〔2022〕4号）； 3.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草局关于调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标准的通知》（甘财农〔2022〕43号）。	补奖对象为持有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证或者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要求，且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纳入草原补奖政策实施范围的农牧民、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企事业单位、寺院和寄宿制学校等单位。国家公职人员不得纳入补助奖励对象范围。	省级资金测算标准为： 禁牧补助标准：青藏高原区黄河流域28.22元/亩，青藏高原区其他区域21.67元/亩，西部荒漠区3.56元/亩，黄土高原区1.81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标准：青藏高原区黄河流域3.35元/亩，青藏高原区其他区域3.35元/亩，西部荒漠区1.96元/亩，黄土高原区1.01元/亩。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具体发放标准。	当年9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0931-8179109	
35	雨露计划两后生补助	雨露计划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	中央资金和省、县级资金	《甘肃省扶贫办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开办发〔2019〕197号）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新成长劳动力。	3000元/年/人	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发放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帮扶处 0931-8179080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6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补助	耕地轮作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办公〔2024〕29号）； 2. 农业部等十部委《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农农发〔2016〕6号）； 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16〕28号）；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号）； 5.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5年甘肃省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18号）。	承担耕地轮作试点试验任务的合作社、种植大户、个体农户。	每亩中央补助150元	12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0931-8179295	
37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	厕所革命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财政资金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 2.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甘办发〔2022〕7号）； 3. 《甘肃省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甘农财发〔2025〕40号）。	采取农民自建的方式进行改厕的农户，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奖补（每户只享受1次奖补政策）。	省级财政每户补助400元，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奖补方案、奖补标准，针对不同改厕模式实行差异化奖补。	12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乡村建设促进处 0931-8179310	
38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农机报废更新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国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	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执行《甘肃省2025年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专项行动方案》及其补贴额一览表。	向财政部门提交兑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 0931-8179139	
39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2. 农业部等十部委《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农农发〔2016〕6号）； 3.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号）； 4.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3号）。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合作社、种植大户、个体农户。	中央财政每亩补助150元，省级财政每亩补助50元	12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0931-8179295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4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水库移民补助	甘肃省水利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600元/人/年	当年12月31日前	甘肃省水利厅水库移民处 0931-8416911	
41	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	冬春救助	甘肃省应急厅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 2.《甘肃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建〔2020〕67号）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县（市、区）应急局、财政局根据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本级财政资金安排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制定完善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类救助标准，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发放。	春节前发放给救助对象。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0931-7608554	
42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受灾群众救助	甘肃省应急厅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 2.《甘肃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建〔2020〕67号）	1、灾害应急救助，用于受灾人员应急生活补助和紧急转移安置。 2、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用于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 3、过渡期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 basic 生活困难。 4、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因自然灾害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和修缮倒塌房屋。 5、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饮水和口粮等基本生活困难。	当前中央测算标准： 1.应急期救助：时长15天，人均救助资金300元（15天共计300元）。 2.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每位因灾遇难人员向家属发放补助10000元。 3.过渡期生活救助：国家启动三级和四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国家启动一级和二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和1斤成品粮、救助期限3个月（口粮救助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4. 因灾倒塌、严重损坏住房重建补助：户均补助2.8万元，因灾一般损坏住房修缮补助：户均补助2800元。 5.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人均补助60元。	中央资金下达后，省财政30日内将中央资金下达受灾县区。各市县财政收到省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后，严格按照省级有关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当地财力及时分配和拨付资金。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0931-7608554	
43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部报酬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委组织部	省级资金和市县资金	1.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2.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村级干部管理办法》（甘组通字[2019]72号） 3.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甘组通字[2019]127号）	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村文书	2019年省级规定：村干部基本报酬最低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 2020年中央规定：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	每月发放	甘肃省财政厅预算处 0931-8891333	